

111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112160095 號函訂定

一、依據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第 5 條及「考試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肆、保障與培訓、十、「精進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與宣導，內化中立觀念並維護社會公義之價值觀，形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辦理。

二、目的

為使公務人員瞭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之立法精神、規範意旨及內容，並使全國選務工作人員以專業服務、客觀公正的立場辦理選務工作，爰開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及選務工作人員行政中立研習班等 3 種專班。

三、主辦機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

四、執行機關

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

五、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以下簡稱高階主管研討班）

（一）預定參加機關：中央部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二）參加對象：上開機關一級主管以上或相當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另簡任官等以上人員亦得參加。

(三) 時數：3 小時。

(四) 研討程序：如附研討程序表（附表 1）。

(五) 研討班次及人數：預定開辦 1 班，以 40 人為原則，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

(六) 辦理期間：配合上開預定參加機關需求，擇適當日期辦理。

(七) 實施方式：

- 1、採研討會方式辦理，每班由 2 位主持人解析，並與受訓人員討論行政中立事件（含公民投票、公務倫理）類別、發生之原由、問題所在，以及身為高階主管如何有效處理壓力來源及其因應作為，以維機關中立與同仁權益等。
- 2、採半日不住班研討，上午班次提供午膳。

(八) 報名及調訓方式：

- 1、由文官學院函請上開預定參加機關薦送參加人員名冊。
- 2、調訓通知：於開班前 2 至 3 週由文官學院通知各參加人員。

(九) 主持人洽聘：由文官學院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講座薦介名單」內洽聘 2 位主持人，並以 1 位實務界、1 位學術界為原則。

(十) 高階主管研討班所需經費支出項目含主持人鐘點費、交通費、文具用品、印製問卷、茶水、午餐、資料袋、宣導品、郵資及其他雜支等。

六、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以下簡稱中立法宣導班）

(一) 參加對象：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含民意機關、學校與學術研究機構）所屬公務人員。其中

近 3 年內未曾參加本訓練者，應優先調訓。

(二) 時數：每班 3 小時。

(三) 研習課程：如附課程時數配當表（附表 2）。

(四) 宣導班次及人數：預定於北區、中區、南區、東區開辦 4 班為原則，每班約 80 人，於文官學院或其他各直轄市、縣（市）擇適當地點開辦，得視報名人數多寡酌予增減，共計約 320 人。

(五) 辦理期間：擇適當日期辦理。

(六) 實施方式：

- 1、請參訓人員於參訓前先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之「文官 e 學苑」加盟專區線上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及「公務倫理」課程，瞭解行政中立基本概念。
- 2、報到時間以短片輪播方式，增加受訓人員對行政中立的興趣與認識。
- 3、採案例研討方式辦理，由講座解析，並與受訓人員討論行政中立事件（含公民投票、公務倫理）類別及發生之原由、問題所在及如何處理因應。
- 4、於講座授課完後，安排學習成果驗收與問卷填寫，並由講座提供試題解析與討論，俾提升受訓人員學習成效。
- 5、採半日不住班研習，上午班次提供午膳。

(七) 講座洽聘：由文官學院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講座薦介名單」內洽聘。

- (八) 中立法宣導班所需經費支出項目含講座鐘點費、交通費、文具用品、印製問卷、茶水、午餐、資料袋、郵資及其他雜支等。

七、選務工作人員行政中立研習班（以下簡稱選務人員研習班）

- (一) 參加對象：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之選務工作負責人員。

- (二) 時數：每班 3 小時。

- (三) 研習課程：如附課程時數配當表（附表 3）。

- (四) 研習班次及人數：預定開辦 6 班，每班以 50 人為原則，於文官學院或其他各直轄市、縣（市）擇適當地點開辦，得依防疫作為之要求及實際報名人數多寡酌予增減，共計約 300 人。

- (五) 辦理期間：配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程，於 111 年 7 月底前擇適當日期，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時程辦理。

(六) 實施方式

- 1、採理論與實務兼顧方式，由講座解析及與受訓人員討論行政中立事件（含公民投票、公務倫理）類別及發生之原由、問題所在及如何處理因應（含案例研析），並著重身為選務人員尤須注意之行政中立作為。

- 2、採半日不住班研習，上午班次提供午膳。

- (七) 聘請講座：採雙講座方式辦理，由文官學院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講座薦介名單」洽聘講座負責講授公務人員

行政中立法立法精神（含公務倫理）、意旨及規範內容；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推薦講座進行選舉案例研析，最後由兩位講座與受訓人員進行綜合座談討論。

（八）選務人員研習班所需經費支出項目含講座鐘點費、交通費、文具用品、印製問卷、茶水、午餐、資料袋、郵資及其他雜支等。

八、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分工方式

（一）主辦機關（保訓會）：擬訂實施計畫及課程配當表、問卷題目設計及分析、督核執行機關辦理情形。

（二）執行機關（文官學院）：擬訂高階主管研討班、中立法宣導班及選務人員研習班等課程講義、提供上開電子化教材、印製問卷、採購文具用品或餐飲、相關經費核銷、洽訂辦理各班次之日期及地點，並負責遴聘主持人（講座）、調訓受訓人員、場地佈置、報到受理、教學設備準備、分發宣導資料等。

九、研習經費

（一）本案所需經費由文官學院 111 年度相關訓練經費項下支應。

（二）各種班別支出經費，得依實際需要，在總經費內相互勻用。

十、研討（習）時數登錄

由文官學院依參加人員實際研討（習）時數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十一、獎勵

保訓會於各項專班辦竣後，得視辦理成效，函請文官學院對相關工作人員酌予獎勵。

十二、保訓會得依實際需要，協調各機關（構）及學校比照本計畫自行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相關講座名單及課程資料內容由文官學院提供，並得調查統計各機關訓練情形。

十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兼顧防疫作為，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必要時得改以線上同步課程等方式彈性辦理。

十四、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

111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研討程序表（樣本）

研討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研討地點：

上午班次時間	下午班次時間	程 序	說 明	主 持 人
09：00 § 09：20	13：40 § 14：10	報到		
09：20 § 10：10	14：10 § 15：00	引言	由主持人先就行政中立法與實務（含公民投票、公務倫理）案例，作重點說明。	1、 2、
10：10 § 10：30	15：00 § 15：20	茶敘		
10：30 § 12：10	15：20 § 17：00	綜合討論	由主持人及與會人員就行政中立法與案例（含公民投票、公務倫理）所引發之問題及討論題綱進行討論。	
12：10	17：00	研討結束		

備註：

- 一、主持人由國家文官學院遴聘。
- 二、研討時間共計 3 小時，得配合主持人或其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

111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課程時數配當表 (樣本)

日期	課程名稱	說明	上午班次時間	下午班次時間	講 姓	座 名	備 註
111 年 月 日	報到	行政中立短片欣賞	08:50 § 09:20	13:30 § 14:00			宣導時間共計 3 小時，講座由國家文官學院負責遴聘。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該法施行細則介紹	介紹該法立法精神 (含公務倫理)、意旨及規範內容。	09:20 § 10:10	14:00 § 14:50	姓名：		
	休息		10:10 § 10:20	14:50 § 15:00	現職：		
	實務案例解析	由講座解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含公務倫理)實務案例。	10:20 § 11:10	15:00 § 15:50			
	休息		11:10 § 11:20	15:50 § 16:00			
	綜合討論	由講座就案例所引發之問題與受訓人員討論可行之處理方式與可學習借鏡之處。	11:20 § 12:00	16:00 § 16:40			
	學習成果驗收與解析	學習成果驗收、解析與討論、問卷填寫	12:00 § 12:10	16:40 § 16:50			
	宣導課程結束		12:10	16:50			

111 年選務工作人員行政中立研習班課程配當表 (樣本)

班別：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地點：

上午班次時間	下午班次時間	課 程	講 座
08:50 § 09:20	13:30 § 14:00	報到	
09:20 § 10:10	14:00 § 14:50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該法施行細則與實務 (含公務倫理)	
10:10 § 10:20	14:50 § 15:00	休息	
10:20 § 11:10	15:00 § 15:50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與選舉案例研析 (含相關法規及公務倫理)	
11:10 § 11:20	15:50 § 16:00	休息	
11:20 § 12:10	16:00 § 16:50	綜合討論	
12:10	16:50	研習結束	

備註：

- 一、講座由國家文官學院遴聘。
- 二、研習時間共計 3 小時，得配合講座或其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